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科字〔2020〕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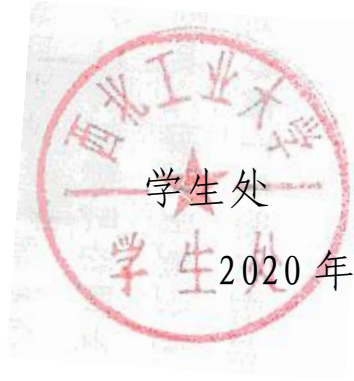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助理 聘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科研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依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精神，特制订《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助理聘用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助理聘用实施办法》



附件

##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助理聘用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科技部、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文件精神，拟进行科研助理聘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聘用科研助理是学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解决应届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聘用科研助理，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及日常管理相关工作，解决校内单位实际用人需求，丰富用人形式，完善科研管理体系。

### 二、岗位设置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应加强统筹，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课题组）结合承担项目、经费以及日常管理需要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国家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按需设置科研助理

岗位；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根据各学院（研究院）实际用人需求，在从事科研、实验（工程）技术、实验教学及科研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岗位中，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协助完成科研和日常事务性工作。

### **三、聘用方式**

科研助理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按照项目聘用人员进行管理，聘期二年，聘用期满不再续聘。聘期内的毕业生可根据自身学业和职业发展需求，按照约定向学校提出提前结束聘用关系。

### **四、选聘条件**

科研助理的选聘，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应聘者应为应届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选聘重点向本科毕业生倾斜，特别是医护人员子女、湖北籍、建档立卡、残疾等重点群体以及准备继续深造的毕业生。

各单位要增强选聘科研助理工作的开放性，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毕业生等限制条件。

### **五、选聘程序**

1. 科研院牵头，组织有关学院（研究院）及科研项目（课

题)组填报科研助理需求;

2. 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向校内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宣讲相关政策;

3. 各学院(研究院)、科研项目(课题)组对申请岗位的应届毕业生按照公开招聘程序组织笔试、面试及综合测试,确定拟聘人员后,提交相关材料给科研院、财务处进行审核;

4. 各学院(研究院)、科研项目(课题)组将经科研院、财务处审核通过的人员资料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办理相关劳务派遣和备案手续。

5. 拟聘人员受聘期间可将档案存放到劳务派遣公司,也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将户口、档案存放在学校。

## 六、聘期待遇及经费来源

(一) 科研助理实行协议薪酬,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最低薪酬不低于2000元/月(含五险一金及其他税费)。

(二) 学校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规定应由个人缴纳部分由其本人承担。

(三) 科研助理聘用经费由学校承担1000元/月,其余部分由聘用单位自行承担。

(四)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对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 七、其他

各学院、科研机构及科研项目（课题）组可结合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研究提出具体吸纳大学生就业的落实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各学院（研究院）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将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记入各单位年终考核。各学院（研究院）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掌握吸纳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